

永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永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康市统计局

2018年5月,永康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。三调统一采用土地利用分类标准、统一应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为调查底图,经历初始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两个阶段,全面完成调查任务。三调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,全面摸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,掌握了各类国土资源家底。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:

(一)耕地18954.06公顷(284310.90亩)。其中,水田16435.64公顷(246534.60亩),占86.71%;旱地2518.42公顷(37776.30亩),占13.29%。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城街道、石柱镇与芝英镇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9695.39公顷(145430.85亩),占51.15%;位于2~6度坡度(含6度)的耕地5588.38公顷(83825.70亩),占29.49%^[1];位于6~15度坡度(含15度)的耕地2530.07公顷(37951.05亩),占13.35%;位于15~25度坡度(含25度)的耕地830.90公顷(12463.50亩),占4.38%;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309.32公顷(4639.80亩),占1.63%。

(二)园地4760.60公顷(71409.00亩)。其中,果园4611.81公顷(69177.15亩),占96.87%;茶园79.36公顷(1190.40亩),占1.67%;其他园地69.43公顷(1041.45亩),占1.46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花街镇、江南街道和方岩镇。

(三)林地56506.73公顷(847600.95亩)。其中,乔木林地47831.50公顷(717472.50亩),占84.65%;竹林地3896.13公顷(58441.95亩),占6.90%^[2];灌木林地2030.77公顷(30461.55亩),占3.59%;其他林地2748.33公顷(41224.95亩),占4.86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花街镇、西溪镇、象珠镇。

(四)草地684.29公顷(10264.35亩)。其中,全市均为其他草地684.29公顷(10264.35亩),占100.00%。草地

主要分布在东城街道、方岩镇、芝英镇。

(五)湿地8.85公顷(132.75亩)。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7个二级类地类,我市范围内湿地均为内陆滩涂,共计8.85公顷(132.75亩),占100.0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江南街道、东城街道与西城街道。

(六)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267.10公顷(214006.50亩)。其中,城市用地4372.41公顷(65586.15亩),占30.65%;建制镇用地1543.67公顷(23155.05亩),占10.82%;村庄用地8035.83公顷(120537.45亩),占56.32%;采矿用地128.43公顷(1926.45亩),占0.90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86.76公顷(2801.40亩),占1.31%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东城街道、西城街道与江南街道。

(七)交通运输用地2767.16公顷(41507.40亩)。其中,铁路用地198.56公顷(2978.40亩),占7.18%;公路用地1573.47公顷(23602.05亩),占56.86%;农村道路992.92公顷(14893.80亩),占35.88%;机场用地2.21公顷(33.15亩),占0.08%。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西城街道、石柱镇与江南街道。

(八)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535.03公顷(83025.45亩)。其中,河流水面910.60公顷(13659.00亩),占16.45%;水库水面1685.30公顷(25279.50亩),占30.45%;坑塘水面2651.67公顷(39775.05亩),占47.91%;沟渠112.61公顷(1689.15亩),占2.03%;水工建筑用地174.85公顷(2622.75

亩),占3.16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方岩镇、龙山镇、西城街道。

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,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三调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,也反映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,综合分析全市耕地数量和人口增长、发展需求等因素,我市人均耕地少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情况没有改变,耕地保护形势仍然十分严峻,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实行党政同责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、严格管控非粮化,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顶层规划,因地制宜,统筹生态建设。坚持节约集约,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,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,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,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三调成果是制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、金华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三调成果共享应用,将三调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,推进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[1][2]为确保占比加和为100%,该数据经过调平。

